熊有才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0-11

浏览:96次

 \odot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湘09刑终338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熊有才,男,1972年12月19日出生于益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2018年5月22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6月1日被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监视居住,2018年12月24日由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监视居住,2019年5月13日由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少华,湖南金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熊有才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湘090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熊有才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查阅案卷材料、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6年11月,被告人熊有才因其妻子李某1的低保被取消,多次 找富民村的村支书熊某1反映该问题,对村委的答复不满后,其就此问题开始上 访,同时还反映富民村违规发放低保等问题。后中共资阳区张家塞乡委员会以 文件的形式对熊有才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因熊某2有子女赡养,其农村低保已 被取消。熊有才反映的其他问题均不属实。

2017年2月至3月,被告人熊有才两次在村委外墙上刷写"恳请习总派员严查富民村恶霸不作为"等标语,并将"农民强烈要求政府开除熊某1、熊某3"等标语放在车上,开车在富民村游行并用喇叭喊话,并将车开到了资阳区、益阳市。村支书熊某1等人报案后,公安机关上门调查,熊有才又以其妹妹被张家塞派出所的警车鸣笛惊吓走失为由,要求村干部、乡干部及张家塞派出所帮其找回妹妹,并于2017年5月25日到湖南省纪委上访,并举报:村支书无理报警,派出所出警抓人吓跑其精神病妹妹的问题;熊有才妻子李某1低保被取消的问

题;村委危改指标建养老院的问题;村级公路收钱、修鱼塘的问题;村委金钱收买熊有才,不准其上访的问题。后中共资阳区张家塞乡委员会以文件的形式对熊有才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熊有才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

2017年7月,被告人熊有才用其小汽车堵住了富民村村委办公楼的过道,近一个月。后熊有才发现其小车玻璃被砸坏,向张家塞派出所报警。经派出所调查,熊有才的小车玻璃是被张家塞村民熊某4打烂,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决定行政拘留熊某4五日,但因其年满70周岁,决定不予执行。熊有才不认可张家塞派出所的调查结果,认为打烂其小车的是富民村村干部并怀疑张家塞派出所干警包庇村干部。

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10月31日,熊有才先后三次在富民村公路沿线的电线杆上和富民村村委办公楼墙壁、大门、门牌等处用油漆喷刷"黑社会熊某1不法办,农民难安"等标语。此外,熊有才还多次到资阳区纪委等部门反映:富民村村干部贪污养老院补助资金的问题;低保人员名单认定不公的问题;骗取水利资金、侵吞修路资金的问题;熊某1雇请黑社会人员对熊有才打击报复的问题;村委为阻止熊有才上访,给其6800元作为补偿的问题。资阳区信访局、资阳区纪委均对其依法接待,后中共益阳市资阳区纪委、益阳市资阳区监察委员会对熊有才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熊有才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村干部熊某1处理事情存在态度生硬的问题,已对其批评教育。

2018年1月7日12时许,熊有才在富民村村委办公室服务大厅和熊某1发生口角后殴打了熊某1。资阳公安分局以熊有才的行为涉嫌诽谤和殴打他人,对熊有才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二十日,罚款500元。

2018年4月至5月,熊有才因对公安机关及各级政府部门在处理自己问题上不满,在其微信朋友圈能力无足轻重,好友748人)发布辱骂资阳区政府干部、纪委工作人员及公安民警等人的信息23次,并附其拍摄的工作人员照片50余张。

2018年5月21日,被告人熊有才在益阳市赫山区三桥转盘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提取笔录、照片、书证、被告人熊有才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熊有才为发泄心中的不满,多次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辱

骂资阳区政府干部、纪委工作人员及公安民警的信息,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熊有才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成立。

针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熊有才是针对几个特定的人进行侮辱,意图是揭露他人问题,寻求朋友帮助,不具有寻衅滋事寻求刺激、开心取乐的流氓动机及被告人熊有才辱骂他人未达到情节严重,其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熊有才因其妻子低保被取消,找村干部理论无果,便对村干部心怀不满;后因其小汽车玻璃被砸坏,对派出所调查结果不服,怀疑派出所包庇村干部,仇恨派出所;随后熊有才到张家塞乡政府反映问题,又对乡政府干部产生不满;最后被告人熊有才去资阳区政府反映问题时多次拦截领导、大声吵闹,被保安阻止,又对区政府干部心生怨恨。因此在2018年4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熊有才在其朋友圈多次发图辱骂区纪委、区信访局、区政府、乡干部、村干部及公安干警。被告人熊有才因日常生活中的矛盾纠纷,借故生非,为发泄不满情绪,在其拥有748名好友的微信朋友圈多次发布图片及文字辱骂他人,贬低他人名誉,破坏社会公序良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犯罪的构成要件,故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支持。

被告人熊有才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熊有才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熊有才不服上述判决,上诉称,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改判。 辩护人提出,

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上诉人熊有才因其妻子李某1的低保被取消,多次找富民村的村支书熊某1反映,对村委的答复不满,就此问题开始上访,同时还反映富民村违规发放低保等问题。后中共资阳区张家塞乡委员会以文件的形式对熊有才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熊有才反映的其他问题均不属实。2017年2月至3月,被告人熊有才两次在村委外墙上刷写"恳请习总派员严查富民村恶霸不作为"等标语,并将"农民强烈要求政府开除熊某1、熊某3"等标语放在车上,开车在富民村游行并用喇叭喊话,并将车开到了资阳区、益阳市。村支书熊某1等人报案后,公安机关上门调查,熊有才又以其妹妹被张家塞派出所的警

车鸣笛惊吓走失为由,要求村干部、乡干部及张家塞派出所帮其找回妹妹,并于2017年5月25日到湖南省纪委上访,并举报:村支书无理报警,派出所出警抓人吓跑其精神病妹妹的问题;熊有才妻子李某1低保被取消的问题;村委危改指标建养老院的问题;村级公路收钱、修鱼塘的问题;村委金钱收买熊有才,不准其上访的问题。后中共资阳区张家塞乡委员会以文件的形式对熊有才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熊有才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2017年7月,上诉人熊有才用其小汽车堵住了富民村村委办公楼的过道,时长近一个月。后熊有才发现其小车玻璃被砸坏,向张家塞派出所报警。经派出所调查,熊有才的小车玻璃是被张家塞村民熊某4打烂,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决定行政拘留熊某4五日,但因其年满70周岁,决定不予执行。熊有才不认可张家塞派出所的调查结果,认为打烂其小车的是富民村村干部并怀疑张家塞派出所干警包庇村干部。

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10月31日,熊有才先后三次在富民村公路沿线的电线杆上和富民村村委办公楼墙壁、大门、门牌等处用油漆喷刷"黑社会熊某1不法办,农民难安"等标语。此外,熊有才还多次到资阳区纪委等部门反映:富民村村干部贪污养老院补助资金的问题;低保人员名单认定不公的问题;骗取水利资金、侵吞修路资金的问题;熊某1雇请黑社会人员对熊有才打击报复的问题;村委为阻止熊有才上访,给其6800元作为补偿的问题。资阳区信访局、资阳区纪委均对其依法接待,后中共益阳市资阳区纪委、益阳市资阳区监察委员会对熊有才反映的问题作出答复,熊有才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村干部熊某1处理事情存在态度生硬的问题,已对其批评教育。2018年1月7日12时许,熊有才在富民村村委办公室服务大厅和熊某1发生口角后殴打了熊某1。资阳公安分局以熊有才的行为涉嫌诽谤和殴打他人,对熊有才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二十日,罚款500元。2018年4月至5月,熊有才因对公安机关及各级政府部门在处理自己问题上不满,在其微信朋友圈能力无足轻重,好友748人)发布辱骂资阳区政府干部、纪委工作人员及公安民警等人的信息23次,并附其拍摄的工作人员照片50余张。2018年5月21日,上诉人熊有才被抓获归案。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熊有才华为手机一部。
- 2、微信截图,证明熊有才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辱骂政府干部及公安民警的 图片十页。熊有才自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5月16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23条谩

骂、侮辱、诽谤他人的信息。

- 3、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治安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治安大队经向益阳市公安局网侦支队查询,熊有才微信朋友圈好友为748名。
- 4、行政处罚决定书、接报案登记表、熊有才询问笔录,证实熊有才将熊某1左眼下方脸部打伤出血,及三次在富民村的公路沿线电线杆上、村委办公楼墙壁、大门、门牌等处用油漆刷"熊某1黑恶势力,不法办农民难安"等标语,熊有才因殴打及诽谤熊某1被行政拘留20日,罚款500元。
- 5、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张家塞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熊有才提出的其小车被砸一事派出所没有受理及派出所所长张某1抢劫他70元人民币,以上两件事情均系熊有才歪曲事实。
- 6、熊有才信访举报材料,来访登记表(中共湖南省纪委信访室)、重要信 访拟办单(资阳区纪委、监察局)、中共益阳市张家塞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熊 有才、熊某1、熊某2、熊某5、熊某6、熊某7、熊某8的调查笔录、张家塞派出 所对熊某9、熊某10、熊某11、熊某1的调查笔录、承诺书、关于反映张家塞乡 富民村有关信访问题的情况说明(中共资阳区张家塞乡委员会文件),证明熊 有才于2017年5月25日向中共湖南省纪委信访室举报的五个问题,经资阳区纪 委、监察局交由中共益阳市张家塞乡纪委检查委员会调查,以中共资阳区张家 塞乡委员会文件的形式对熊有才反映张家塞乡富民村的有关信访问题作出了情 况说明:(1)关于村支书无理报警,派出所多次出警抓人,吓跑精神病妹妹的 问题。熊有才因妻子低保被取消,多次找村委麻烦,并书写标语,用小车游行 喊话,村委干部才报警,派出所上门了解情况,没有恐吓熊有才妹妹; (2)关 于熊有才妻子李某1低保被取消的问题。熊有才妻子李某1低保是2014年乡政 府、民政局调查组调查后认为不符合低保条件而取消; (3) 危改指标建养老院 问题。请示了上级部门,投资30万元经过了市、区审计部门审计验收; (4)关 于村级公路收钱、修鱼塘反映问题不属实; (5) 关于金钱收买, 不要熊有才上 访的问题。给熊有才6800元系熊氏家族支付,与村委无关。
- 7、中共资阳区张家塞乡委员会文件,证实对熊有才反映张家塞乡富民村村 支书熊某1违规为村民办理低保问题予以答复。(1)熊有才妻子低保被取消, 是因为熊有才家不符合农村低保享受条件。(2)关于熊某2享受低保的问题,

熊某2夫妻均有病,且向村里申请低保,2015年村里将熊某2定为低保户,享受低保人口1人,2017年因熊有才告状,民政部门上门调查后,考虑熊某2有子女赡养,其农村低保已被取消。(3)关于熊某6享受低保问题,熊某6是熊某10的哥哥,因熊某6妻子罗某1患病,分配了一个低保指标,熊某12因其妻患病也享受了一个低保指标,熊某12的低保指标落在罗某1的低保户头下,罗某1实际只享受了一人的低保。(4)关于富民村养老院弄虚作假问题,该事请示了上级部门,投资30万元经过了市、区审计部门的审计验收,现都已入住养老院。(5)关于熊某1威胁熊有才的问题,此事不存在。

- 8、资阳区张家塞乡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熊有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情况说明、熊某1询问笔录,证明张家塞乡综治办于2017年7月14日对熊有才反映的其妻子被取消低保的事项做出处理意见后,无法送达熊有才,委托村干部送达。
- 9、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价格认定结论书,熊某4、邓某1、熊某1等人证言,证实熊有才小车被熊某4损坏,小车被损坏价格为980元。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决定行政拘留熊某4五日,因其年满70周岁,决定不予执行。
- 10、中共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反映熊某1涉嫌违纪问题的核查情况报告,证明资阳区纪委、监察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5日向益阳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汇报交办的熊有才举报问题,认为(1)关于贪污养老院补助资金的情况,危改指标建养老院问题请示了上级部门,投资299981元,专款专用,且经过了市、区审计部门审计验收,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关于危房改造、低保人员名单认定不公的情况,是按相关程序办理,未发现熊某1有违纪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3)关于村干部骗取水利资金的情况,仅下拨资金5000元,全部交给施工方熊某5,未发现村干部有违纪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4)关于村干部侵吞修路资金的情况,村干部未经手修路资金,未发现村干部侵吞资金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 (5)关于熊某1雇请黑社会人员对熊有才打击报复情况,经调查系五名村干部 去熊有才家做工作,熊某1处理事情时虽态度生硬,但雇请黑社会对熊有才打击 报复情况不实;(6)关于为阻止熊有才上访,给熊有才6800元系作为补偿的情况,给熊有才6800元系熊氏家族支付,与村委无关,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 实。并已对熊某1处理事情态度生硬的情况进行了批评教育。

- 11、益阳市资阳区信访局证明,证明该局于2017年至2018年多次接待熊有才,每次均宣讲了有关法律法规,告知其依法上访,不能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 12、资阳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说明,证明资阳公安分局多次接待熊有才和在 办理熊有才案件过程中,多次要求熊有才删除朋友圈侮辱信息,其拒不删除并 威胁、辱骂民警。

13资阳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情况说明,证实熊有才的微信账号是能力无足轻重。熊有才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了辱骂邹某1、郭某1、张某1等人的图片及言论,以及调查被害人均感到十分震惊和愤怒,要求对熊有才予以法律制裁,要求熊有才公开道歉、恢复名誉。

14、证人熊某13证言,证明他是熊有才的好友,可以看到熊有才在微信朋友圈上辱骂、诽谤张家塞派出所的所长张某1,骂张某1是狗警、蠢猪、蠢货、人渣等,还辱骂以前张家塞派出所的干警欧阳某1、罗某2,辱骂诽谤公安局的领导雷某1,另外还侮辱诽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邹某1,张家塞乡党委书记郭某2,张家塞政法书记王某1,以及许多乡干部。熊有才经常跑到张家塞乡政府骂政府干部,还跑到资阳区政府上访,熊有才在微信朋友圈上辱骂诽谤政府工作人员和公安民警,完全是无理取闹,损害政府形象,损害公安形象。许多张家塞村民有熊有才的微信好友,可以看到熊有才的这些侮辱、诽谤言论,影响很坏。

15、证人郭某2证言,证明熊有才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辱骂了政府干部、纪委工作人员、公安民警。

16、证人熊某14证言,证明他自从当了富民村驻村辅警后,从富民村村民 那里听说了熊有才在微信朋友圈上辱骂政府工作人员的事情,就特意看了熊有 才的微信朋友圈,熊有才辱骂了张家塞派出所所长张某1,以前张家塞派出所的 欧阳某1、罗某2,现资阳区副区长邹某1,张家塞乡党委书记郭某2,张家塞乡 政法书记王某1等多人。

17、证人石某1证言,证明他在益阳市资阳区区委区政府内担任保安队长, 熊有才是张家塞人,经常尾随、围堵罗某3区长和邹某1副区长等人,经常意图 强行闯入领导办公室,被拦住过,熊有才还经常来到区委一楼的纪委接待室大 吵大闹,严重影响了办公秩序,纪委接待室的文某1副主任曾经数次叫他将熊有 才强行带离办公室。

18、证人刘某1证言,证明他是资阳区区委区政府保安,熊有才多次到资阳 区政府1号楼上访,熊有才在上访的过程中经常大吵大闹,还采取围堵、尾随领 导(区长罗某3、副区长邹某1等人)、强行闯入领导办公室等方式扰乱区政府 办公秩序。

19、被害人罗某2陈述,证明2017年7月,熊有才因其妻子低保被取消、未 竞选上村小组长等原因对富民村村干部熊某1等人怀恨在心。为报复村干部,熊 有才将私人小车堵住了富民村村委办公楼的过道,后熊有才发现其小车一个轮 胎被放气,一块玻璃被打烂,向张家塞派出所报警。经派出所调查,熊有才的 小车是张家塞一个叫"娘生婆"的精神病人打烂的。他将调查结果通报熊有 才,熊不认可,认定打烂其小车的是富民村村干部,并怀疑他包庇村干部。自 此,熊有才对富民村村干部及张家塞派出所予以报复。2017年8月10日至10月31 日, 能有才先后三次在富民村公路沿线的电线杆上和富民村村委办公楼墙壁、 大门、门牌等处用油漆喷刷诋毁富民村村长熊某1的标语。熊有才还多次到资阳 区纪委等部门反映其捏造的富民村村长熊某1违法违规的问题,并称熊某1黑恶 势力的保护伞是张家塞派出所。2018年1月7日12时许, 熊有才在富民村村委办 公室服务大厅和熊某1发生口角后殴打了熊某1。熊有才的行为涉嫌殴打、诽谤 他人,资阳公安分局对熊有才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的处罚。熊有才行政拘留执 行完毕后,开始仇恨资阳区政府及益阳市公安局。其自2018年4月起,开始在微 信朋友圈辱骂资阳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邹某1、张家塞乡党委书记郭某2、富民 村村干部邹某2、张家塞派出所辅警桂某1、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雷某1、原张家 塞派出所教导员张某1、原张家塞派出所所长欧阳某1等人。张家塞当地的许多 村民看到熊有才微信朋友圈这些侮辱政府干部、民警的言论之后议论纷纷,这 对张家塞当地的社会治安稳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20、被害人邹某2陈述,证明熊有才在微信朋友圈污蔑他为富民村村霸,给他起个绰号"兰霸天",讲他放高利贷并暴力逼死了沙头镇沙头村十组村民蔡某1。还辱骂邹某1是狗日的,是邹先达的畜生孙;辱骂郭某2是畜生,跟中央政策作对;辱骂张某1是犯罪分子、蠢货、狗警、垃圾、人渣、贼等,污蔑张某1抢钱;污蔑欧阳某1勾结村霸,充当村霸马仔。张家塞派出所以前的民警罗某2、辅警桂某1等人被熊有才骂做狗警、蠢猪、垃圾。张家塞当地的许多村民看到熊有才微信朋友圈这些侮辱政府干部、民警的言论之后议论纷纷,这对张家塞当地

的社会治安稳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21、被害人王某1陈述,证明熊有才于2018年1月7日因殴打、诽谤他人被益阳市资阳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的处罚。熊有才自从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对政府、公安机关怀恨在心,所以他就采取在微信朋友圈辱骂政府干部及警察的方式报复。自2018年4月以来,熊有才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多次辱骂资阳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邹某1、张家塞乡党委书记郭某2、张家塞乡政法书记王某1、村干部邹某2。熊有才在微信朋友圈上发布侮辱政府干部、警察的言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张家塞本地的许多村民看到熊有才微信朋友圈这些侮辱政府干部、民警的言论之后,不明真相的村民在当地议论纷纷,严重影响了张家塞本地的社会治安稳定。熊有才还多次到张家塞乡政府开会的地方辱骂政府干部和派出所的民警。张家塞乡的干部多次做熊有才的工作,劝阻其不要再侮辱政府干部及警察,并告知熊有才如对资阳公安分局的处罚结果(对其治安拘留二十日)有异议,应走正规途径。熊有才对劝阻置若罔闻,继续侮辱政府干部及警察。

22、被害人曾某1陈述,证明2018年1月7日12时许,熊有才为得自己私人问题在富民村村委办公室服务大厅与村支书熊某1发生口角,后熊有才用拳头将熊某1的左眼下方脸部位置打伤出血,张家塞派出所办理的这个案件,资阳公安分局对熊有才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的处罚。他加了熊有才的微信,看到从2018年4月26日开始,熊有才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多次辱骂现张家塞派出所所长张某1和张家塞派出所的民警是狗警、蠢猪、蠢货、人渣,骂资阳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罗某2是狗警,并且侮辱诽谤益阳市公安局雷某1副局长,侮辱诽谤资阳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欧阳某1,侮辱了张家塞派出所辅警桂某1。多次辱骂资阳区区政府办办公室主任邹某1、张家塞乡党委书记郭某2、张家塞乡政法书记王某1、村干部邹某2。熊有才在微信朋友圈上发布侮骂政府干部、警察的言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熊有才还多次到张家塞乡政府开会的地方辱骂政府干部和派出所的民警。

23、被害人邹某1陈述,证明熊有才自2017年以来多次到资阳区政府上访。他与熊有才没有任何过节,不知道熊有才为什么要这样侮辱他。熊有才发布的这些言论误导了人民群众,让不知情的人民群众以为资阳区人民政府真的做了违法乱纪的事情,其行为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声誉,造成

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他要求熊有才立即删除侮辱、诋毁他的言论和图片,要求熊有才向他本人赔礼道歉并保留自己上诉的法律权利。

24、被害人郭某1陈述,证明自2017年以来,熊有才以村支书熊某1涉恶、 贪污等为由多次到资阳区信访局举报,工作人员告知熊有才,其举报的事情由 资阳区纪委负责,熊有才对工作人员的告知不予理会,仍然继续举报并且在此 过程中有过激的言行,他作为资阳区信访局的一把手多次出面接待了熊有才, 对熊有才举报的事做了耐心的解释,熊有才因此对信访局及他本人很不满意。 熊有才对政府部门的工作不满意就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政府干部的言论, 其行为不仅仅只侮辱了他个人,还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他要求熊有才立该删除侮辱他的言论,收回社会影响。

25、被害人文某1陈述,证明熊有才自2017年以来多次到资阳区纪委来上访,在上访过程中肆意辱骂政府干部,扰乱政府办公秩序。此外,熊有才经常非正常上访,采用围堵、尾随资阳区的主要领导(区长罗某3等人),意图强行闯入领导办公室。他曾两次喊保安将熊有才强行带离现场。熊有才举报村支书熊某1贪污养老院补助金、在富民村危房改造、低保人员名单认定的过程中不公,弄虚作假骗取国家水利资金、侵吞集体修路资金、涉黑涉恶、阻止其依法上访等方面的问题。经资阳区纪委多次调查,熊有才举报的事实系捏造,最终资阳区纪委出具了调查情况的红头文件,熊有才对纪委的调查结果不服。熊有才发布的这些言论误导了人民群众,让不知情的人民群众以为资阳区人民政府真的做了违法乱纪的事情,其行为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声誉,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他要求熊有才立即删除侮辱、诋毁他本人的言论和图片,要求熊有才向他本人赔礼道歉并保留自已上诉的法律权利。

26、被害人张某1陈述,证实2017年7月,熊有才因为其妻子低保被取消、 未竞选上村小组长等原因对富民村村干部熊某1等人怀恨在心。熊有才故意将他 的小车横着停放在富民村村委办公楼过道堵路,他的车子在过道停放了近一个 月,后来熊有才车子的一块玻璃被打烂了,熊有才向张家塞派出所报警,经调 查,熊有才的车子是熊某4打烂的,熊某4因年满70周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 熊某4不执行行政处罚。张家塞派出所将调查结果通报熊有才,熊有才不认可, 认定打烂其小车的就是村干部并怀疑张家塞派出所包庇富民村村干部。自此, 熊有才对富民村村干部及张家塞派出所极端仇视,进行了一系列报复。2017年8

月10日至2017年10月31日,熊有才先后三次在富民村公路沿线的电线杆上和富民村村委办公楼用油漆喷刷"熊某1黑恶势力不法办农民难安"等标语。熊有才还多次到资阳区纪委等部门捏造事实举报熊某1。2018年1月7日,熊有才在富民村村委办公室服务大厅和熊某1发生口角后殴打了熊某1,加上之前熊有才的诽谤行为,资阳公安分局对熊有才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的处罚。熊有才开始仇恨资阳区区政府及益阳市公安局。其自2018年4月起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多位区政府干部、公安局民警的言论。这些言论发布之后被张家塞当地的群众转发,引发了很多关于资阳区区政府及益阳市公安局的不实谣言,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及公安局的形象声誉,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27、被害人熊某1陈述,证实2017年7月,熊有才因其妻子低保被取消、未 竞选上村小组长到富民村村委找村干部吵闹。村干部对熊有才进行了解释,但 其不听,对他们怀恨在心。为报复村干部,熊有才故意将小车横着停放在富民 村村委办公楼进出的过道堵路,停放了近一个月。在此期间,熊有才的车子被 打烂了。熊有才发现后向张家塞派出所报警,派出所经调查,发现熊有才的车 子是仁义村熊某4打烂的,熊有才对调查结果不服,讲熊某4打烂他的车是富民 村村干部指使的,熊有才就对外声称张家塞派出所官官相护,故意包庇富民村 村干部。自此,熊有才报复村干部及张家塞派出所。2017年8月10日至10月31 日, 熊有才先后三次在富民村公路沿线的电线杆上和富民村村委办公楼墙壁、 大门、门牌等处用油漆喷刷诋毁他的标语。熊有才还多次到资阳区纪委、国家 信访局等部门捏造事实举报他,相关部门就熊有才举报的内容多次找富民村村 干部调查,事实证明熊有才举报的事情都是捏造的。2018年1月7日,熊有才在 村委办公室服务大厅找到他之后跟他发生口角,熊有才就用手打了他的左眼 睛, 当时就出了很多血。再加上之前诽谤的事, 资阳公安分局对熊有才行政拘 留二十日。熊有才从拘留所出来之后变本加厉, 开始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 资阳区政府干部、公安局民警言论。

28、上诉人熊有才的供述与辩解,证实他在1号图片上辱骂资阳区纪委的文主任为畜生,辱骂张家塞派出所张某1卑鄙、卑鄙者、不作为之吏、祸害社会之源头。在2号图片上侮辱资阳区纪委文主任的道德底线是她的底裤,爱摸就摸,辱骂张某1是畜生。在3号图片上辱骂资阳区纪委文主任是八婆,要扯下她的底裤,让她颤抖。在4号图片上侮辱资阳区纪委文主任、资阳区信访局郭局长是卑

鄙、卑鄙者、不作为之吏。在5号图片上辱骂资阳区信访局郭局长、汤局长、资阳区纪委文主任为畜生。在6号图片上辱骂公安局的民警是畜生,辱骂张家塞派出所张某1是狗警,在7号图片上辱骂张家塞民警是畜生,辱骂张家塞派出所张某1、罗某2是狗警,辱骂资阳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邹某1是畜生及邹某1的父亲邹先达。在8号图片上辱骂张家塞派出所张某1及辅警桂某1是蠢货、蠢猪。在9号、10号图片上辱骂张家塞派出所张某1是狗警、垃圾人。在11号图片上侮辱益阳市政府部门是官匪,富民村村干部是村霸,益阳市公安局的民警是匪警。在12号图片上辱骂信访局郭局长是麻B级干部,张家塞乡党委书记郭某2是无作为之吏,张家塞乡政府书记王某1是猪鬼之书记。在13号图片上侮辱富民村村干部邹某2勾结乡干部,张家塞派出所所长欧阳某1是邹某2马仔。在14号图片上侮辱富民村村干部邹某2是兰霸天,侮辱益阳市各级政府部门为猪样的地方政府,侮辱富民村村干部是哈巴狗。在15号图片上侮辱张某1是狗警,侮辱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雷某1是张某1老爸。在16号图片上辱骂张某1、罗某2是狗警。

大概在2016年11月,他得知妻子李某1的低保被取消,找村支书熊某1给说 法,熊某1却推诿敷衍,他就开始上访。除了反映李某1低保被取消的事情之 外,还反映了富民村的村干部将低保违规发放给不具备低保资格的人。如2017 年3月,他妹妹被张家塞派出所的警车使用警笛惊吓走失。他要求村干部、乡干 部及张家塞派出所帮我找回妹妹,但是这些人不闻不问。如2017年6月我到资阳 区政府上访,区政府办主任邹某1污蔑他是神经病。如2017年8月10日,富民村 干部邹某2、熊某1等五个人强闯并踹他家二楼大门警告我不要再上访。如2017 年9月份,富民村村干部指使"粮生婆"故意砸坏他的车子。张家塞派出所先是 不受理报案,接受报案后又包庇富民村干部。2017年10月,张家塞派出所以诽 谤的罪名将他带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2018年1月7日,他到富民村村委办公楼 服务大厅找熊某1理论,熊某1突然动手推他,他用一次性杯子扔熊某1,熊某1 就用一个不锈钢杯子砸他,争抢熊某1的杯子时,熊某1失手将杯子砸在自己的 左眼上。之后,村干部将他按在地上,邹某2打他两耳光,踩他两脚。张家塞派 出所以殴打、诽谤他人将他治安拘留二十天。今年正月他找张家塞乡政府书记 王某1解决问题,王却警告他如果再接着搞的话,要进行打黑除恶。2018年4月 份,他要求派出所给他发票,张某1派辅警桂某1送来70元验伤发票复印件,他 要发票原件, 桂某1提出必须出70元现金。于是他通过微信转账将70元钱给了桂

某1, 桂某1才将发票原件给他。他对益阳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安机关非常不满。

- 29、提取笔录及照片,证明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治安大队现场扣押了熊有才用于发布侮辱信息的手机,并从手机中提取16张侮辱政府干部及民警的照片。
 - 30、户籍资料,证明上诉人熊有才的身份情况。
 - 31、到案经过,证明上诉人熊有才系抓获归案。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熊有才为泄私愤,多次在其微信朋友圈 发布辱骂益阳市资阳区政府干部、纪委工作人员及公安民警的信息,情节恶 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熊有才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 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关于上诉人熊有才提出他的微信朋友圈只有400多 人,没有748名,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治安 大队向益阳市公安局网侦支队查询,上诉人熊有才的微信朋友圈好友为748人, 该事实足以认定。原判已充分考量上诉人熊有才的从轻情节,对其处以有期徒 刑九个月,量刑并无不当,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判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 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叶 青 审判员 鲁毅东 审判员 倪新献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叶 丹 书 记员 周 莹